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5-28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241,700万元人民币，并为不超过222,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2025年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不变，同意调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可在各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之间进行适度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69)、《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前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授权,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以下担保事项:

1、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1,111 万元,租赁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该项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新辉开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前述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108 号第 6 栋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注册资本:21,063.435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712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3 日

企业股东：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4,796,280.93	2,179,309,889.37
负债总额	1,610,769,209.40	1,525,688,80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340,814.38	342,460,814.38
流动负债总额	1,427,943,632.42	1,426,629,297.68
净资产	664,027,071.53	653,621,082.35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9,169,049.92	2,239,906,538.19
利润总额	4,604,912.76	-19,819,611.90
净利润	4,609,504.01	-34,119,688.32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24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辉开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新辉开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力嘉路 108 号 A 栋 A5-06

法定代表人：陈云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N3WP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23-10-25

企业股东：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 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625,950.93	50,032,460.68
负债总额	38,909,630.48	37,531,556.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8,909,630.48	37,531,556.39
净资产	13,716,320.45	12,500,904.29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979,773.11	44,740,995.33
利润总额	1,230,801.18	2,593,216.20
净利润	1,215,416.16	2,463,560.77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24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创新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7G8P6Q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企业股东：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电力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1,573,398.85	630,881,486.63
负债总额	379,202,095.81	309,316,610.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600,000.00	114,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9,202,095.81	292,587,759.19
净资产	332,371,303.04	321,564,876.06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2,206,644.23	971,082,592.05
利润总额	8,511,840.61	41,347,333.09
净利润	9,386,314.73	35,612,338.15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24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后生效。

（二）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辉开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辉开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保证书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未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职务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书生效和终止：保证书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保证书自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三）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书生效：保证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 222,700 万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08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